

女性僱用管理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目的：瞭解事業單位對女性勞工之僱用管理實況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狀況，提供政府推動婦女勞動政策參考。
-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四條及本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規定辦理。
- 三、調查範圍及對象：
 - (一) 地區範圍：台灣地區。
 - (二) 調查對象：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不含僱用三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四、調查項目：包括事業單位對女性勞工的僱用管理、性騷擾防治狀況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實施情形等。
- 五、資料時期：以民國 97 年 11 月之情況為準，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調查時期：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 七、調查方法：採郵寄問卷調查，輔以電話訪問催收。
- 八、抽樣方法：以勞工保險事業檔為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按十六個行業別、員工規模別(4~29 人、30~49 人、50~99 人、100~199 人、200~249 人、250 人以上)及地區別(台北市、高雄市、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按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抽出約 6,000 份，預計回收有效樣本 3,000 份以上。
- 九、推估方法：

$$E_{ijk} = \frac{N_{ijk}}{n_{ijk}}$$

$$\hat{X}_i = \sum_j \sum_k \sum_l x_{ijkl} \times E_{ijk}$$

$$\hat{X} = \sum_i \hat{X}_i$$

$$v(\hat{X}) = \sum_i \sum_j \sum_k N_{ijk}^2 \left(1 - \frac{n_{ijk}}{N_{ijk}}\right) \times \frac{s_{ijk}^2}{n_{ijk}}$$

N_{ijk} ：表第*i*大行業，第*j*規模層，第*k*地區層母體事業單位家數

n_{ijk} ：表第*i*大行業，第*j*規模層，第*k*地區層樣本事業單位家數

E_{ijk} ：表第*i*大行業，第*j*規模層，第*k*地區層之擴大權數

x_{ijkl} ：表第*i*大行業，第*j*規模層，第*k*地區層，第*l*個樣本之某一特徵值

\hat{X}_i ：表推算之第*i*大行業某一特徵值之總和

\hat{X} ：表推算之某一特徵值總和

s_{ijk}^2 ：表第*i*大行業，第*j*規模層，第*k*地區層之樣本某一特徵值變異數

$v(\hat{X})$ ：表推算某一特徵值總和變異數之推算式

十、資料處理：調查資料採用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

十一、結果表式：各調查項目均分別按行業、員工規模、地區別等作交叉陳示。

十二、辦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三、工作時程：

- (一) 規劃設計工作：97年9月1日至97年10月20日
- (二) 調查準備工作：97年10月21日至97年10月31日
- (三) 實施調查時間：97年11月1日至97年11月30日
- (四) 查資料之整理統計：97年12月1日至97年12月25日
- (五) 調查分析：98年12月26日至98年2月15日
- (六) 編印調查報告：98年3月30日

十四、經費來源：由本會97年度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付。